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執行董事變動；
授權代表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 (1) 陳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樊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朱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8月30日起，陳敏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官。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自2024年8月30日起，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樊磊先生(「樊先生」)已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樊先生，46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投資人關係部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副總裁，現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與發展計劃。樊先生於私募基金、信託、不動產投資和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樊先生先後於兩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職務。自2006年1月至2015年1月，樊先生任職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創新業務一部負責人。

樊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財經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的國際商事和歐盟法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15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從業資格證書。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4年8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樊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已釐定及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之經驗、知識、資格、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於本公司578,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任命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樊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8月30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朱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